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19〕249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细则》（辽人社发〔2018〕8号）的有关规定，为支持促进我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进行科技创新，加强基础型、应用型项目研究，提升工程人选服务辽宁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区域能力，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重点

（一）资助对象：已正式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的人选均可申报。其中，申请者为“百层次”人选的年龄应在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为“千层次”人选

的年龄应在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

已获“百千万人才工程”专项经费资助，但项目尚未正式验收结题的受资助人（以正式印发结题文件为准），不列入本年度资助对象范围。

（二）资助重点：由“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展的，对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进作用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开展的创新型、应用型研究项目。

二、资助类别和额度

（一）A类项目：重点资助与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紧密相关且依托相关企业开展科研活动的创新、应用型研究项目或进行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的项目，以及使用自有科研成果进行自主创业的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5万元。

（二）B类项目：重点资助具有较好的研发价值、生产效益的创新、应用型项目或具有一定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的科研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2万元。

（三）C类项目：是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立项、项目负责人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

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只限申报B、C类项目；同一申报者或申报项目只能申报一类资助项目，不可兼报。

三、经费来源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由省财政在专项经费中予以列支。

四、工作程序

辽宁省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继续采取个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中省直单位复核择优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议确定资助项目的方式开展。

（一）申请者按申请类别填写《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项目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项目资助申报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中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申报人员和申报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复核，择优确认推荐项目、汇总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议，择优推荐拟资助的项目和经费资助额度。

（四）在专家评议和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公布资助项目名

单，并按要求下达立项通知、签订资助项目任务书。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

（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试剂）、分析试验、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知识产权事务、资料印刷、人员劳务、会议、调研、差旅、培训等必要费用的支出。

（二）资助经费一次性核定拨付，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有关单位共同对资助经费的使用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受资助者所在单位可结合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和资助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确保资助项目顺利实施。

（四）如遇特殊情况，资助项目无法进行或不能完成的，受资助者所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将尚未使用的经费退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报送已使用经费明细。

六、资助项目的管理

（一）资助项目的执行年限一般为2至3年，资助项目完成后，受资助者应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做出全面总结。填写《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资助项目结题申请书》和《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资助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获得A类项目资助的人选要在形成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明细等结题

材料的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科技报告，按程序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进行验收结题及绩效评估。

（二）受资助者在开展资助项目的相关科研工作时，如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奖励等，应标明“本项目获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经费资助”（英文：the Project is sponsored by Liaoning BaiQianWan Talents Program）字样。

七、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中省直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做好“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把关、优中选优，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确保申报质量。

（二）《申请表》和单位汇总后的《申报一览表》（均一式一份），其中《申请表》后需附相关业绩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百（千）层次”人选入选证明材料（文件或证书），连同《申请表》和《申报一览表》电子版（刻制光盘）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申请表》和《申报一览表》电子版可从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ln.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或查阅。

（三）2019 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需现场报送申报材料，不接受邮寄方式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帅

联系方式：024-22904752、22959122（兼传真）

地　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

邮　编：110013

附件：1.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项目资助申请表

2.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项目资助申报情况一览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1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项目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请资助类别：□A 类项目　□B 类项目　□C 类项目

申请日期：_____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入选百层次人选年份			入选千层次人选年份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年　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电话（手机）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博士后进站年份			博士后出站年份			评聘博导年份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份			归国年份			留学国别	

主要工作（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名 称	从事（所学）专业	所任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出国留学情况

起止年月	留学国别	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的单位	研究领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简况

获重要奖励情况（限填5项以内）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年度

承担主要项目（课题）情况（限填5项以内）				
项目（课题）名称	本人排名	起止时间	下达单位	经费(万元)

最新科研成果简介（用一段文字描述，限填500字以内）

三、申请经费资助项目简介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注：该项目可为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但尚未结题项目；也可为初次申请资助项目。</td></tr>
<tr><td>项目已获资助来源</td><td colspan="2">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没有可不填</td><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行业关键、共性技术 □企业技术难题
□成果推广 □其他</td></tr>
<tr><td>所属技术领域</td><td colspan="6">□装备制造 □新材料 □电子信息 □现代农业 □生物医药
□新能源 □资源环境 □石油化工 □其他</td></tr>
<tr><td>创新类型</td><td colspan="6">□ 原始创新 □集成创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td></tr>
<tr><td>技术来源</td><td colspan="6">□自有技术 □产学研合作技术 □国外技术消化创新 □其它</td></tr>
<tr><td>项目现处阶段</td><td colspan="6">□研发阶段 □中试阶段 □批量（规模）生产阶段</td></tr>
<tr><td>项目主要优势</td><td colspan="6">□市场发展前景好 □产品或工艺创新性突出 □经济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易实现产业化</td></tr>
<tr><td>预期成果</td><td colspan="6">□专利 □技术标准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 □新工艺 □新装置
□新材料 □计算机软件 □论文著作 □研究报告 □其他</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其他参加人员</td><td></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专业</td><td>职称</td><td>项目中分工</td><td>入选百（千）层次人选年份</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已获专利</td><td colspan="2">项</td><td colspan="3">项目完成后可新获专利以及其它知识产权</td><td colspan="2">项</td></tr>
<tr><td>项目完成后预计年经济指标</td><td>年新增利润</td><td colspan="2">万元</td><td>年新增税额</td><td>万元</td><td>年新增销售额</td><td>万元</td></tr>
<tr><td>该项目申请资助类别</td><td colspan="6">□A 类项目 □B 类项目 □C 类项目</td></tr>
</table>

项目简介，应按以下内容逐项填写（若此页填不下，可另附页）：

1．项目的目标与任务

2．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3．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创新点和主要技术指标

4．预期目标成果，经济、社会效益

5、申请人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和主要任务

6、该项目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作为本表的附页）。

四、项目依托企业情况简介（申报A类项目必填）

项目依托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产业领域	□装备制造 □新材料 □电子信息 □石化 □生物工程与制药 □能源 □航空航天 □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 □现代服务业 □现代农业 □其他		
企业情况简介			

项目应用于企业的情况介绍，应按以下内容逐项填写（若此页填不下，可另附页）：

1、申报人与企业的前期合作

2、项目在企业研发或应用的现状及目标

3、项目对企业或相关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五、经费预算

注：还必须包括所在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单位财务部门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以上信息必须填写并与财务部门核对准确，否则影响款项拨付）

六、诚信承诺

本人确认本申请表填写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真实情况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者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审核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确认本申请表填写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申报项目和申报者均符合有关要求，同意其申报。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依托企业 推荐意见	（依托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中、省直单位推荐意见	经复核，确认本申请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同意申报单位意见，予以正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项目资助申报情况一览表

推荐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序号	申报资助类别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姓名	入选百层次年份	入选千层次年份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类别	已获资助来源	项目起至年月	申请人在项目中承担角色	项目所依托的企业名称	项目简介（主要包括项目概述、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成果应用后对推动企业或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请用一段文字描述，限填 400 - 500 字）

注:1.资助类别包括 A 类项目、B 类项目、C 类项目；2.单位类别，是指申报者所在单位的性质，包括“国有企业”、“其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3.项目属性包括“工程实践”、“基础研究”和“企业研发”；4.项目类别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和“人文社科”。